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1.2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9.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63.4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54.69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拟接受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提供的5.6亿元贷款，期限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以其持有的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0日；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四) 法定代表人：刘申亮；

(五)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袁家边村108号；

(六)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品房销售代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房屋出租；

(七)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锦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八)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14.97
负债总额	39,827.87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39,827.87
净资产	-212.90
	2019年1-2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12.90

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2019年01月10日新设立公司，没有2018年财务数据。

(九)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 项目抵押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 (亿元)	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	NO.2018G68	东至润苏路、南至麟岗大道、西至福宁路、北至四望路	25,754.3	1.7	30%	城镇住宅用地（混合）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拟接受中诚信托提供的 5.6 亿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增强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且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同时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所开发的项目进展顺利，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故本次公司对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1.2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9.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63.4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7.56%。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54.6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07.40%。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